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紀錄

【1111104 修正版】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演藝廳

參、主席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汪科長康宜

紀錄：徐詩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由本府教育處主辦，訂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至 21 日（星期一）於彰化演藝廳、彰化生活美學館游藝堂及實驗劇場辦理室內競賽項目，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於彰化縣立和群國中操場辦理行進管樂項目。

二、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賽程表、比賽場地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由鹿鳴國中以簡報說明。

三、依疫情現狀為二級警戒，考量防疫與競賽順利進行，規定參賽選手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應全程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：

1、團體項目：合唱、鄉土歌謠、弦樂合奏、弦樂四重奏、鋼琴三重奏、打擊樂合奏項目之全體參賽人員，以及兒童樂隊、管弦樂合奏、國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合奏、行進管樂之部分可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。

2、個人項目：木琴獨奏、樂曲創作、箏獨奏、揚琴獨奏、柳葉琴獨奏、阮咸獨奏、琵琶獨奏。

（二）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：

1、團體項目：口琴四重奏、口琴合奏、直笛合奏、銅管五重奏、木管五重奏、直笛重奏、管樂合奏之全體參賽人員，以及兒童樂隊、管弦樂合奏、國樂合奏、絲竹室內樂合奏、行進管樂之部分**無法**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。

2、個人項目：小號獨奏、低音號獨奏、法國號獨奏、長號獨奏、直笛獨奏、雙簧管獨奏、單簧管獨奏、低音管獨奏、薩克斯風獨奏、長笛獨奏、口琴獨奏。

（三）前述（一）（二）之所有參賽選手應檢附「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施打證明」或「比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」影本。

（四）除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外，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（含指揮），無佩戴口罩者禁止參與競賽。另，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本比賽防疫規定將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，請各參賽者(團隊)隨時留意本比賽報名網站相關訊息，簡報檔案及相關資料請至鹿鳴國中音樂比賽報名網站下載。

柒、提問事項及回應

一、國一參賽人員若無有附照片之學生證，可以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代替。

二、合唱及歌謠比賽使用鋼琴不須申請借用，但兒童樂隊比賽若須使用鋼琴則須申請借用。

三、勵志中學因性質特殊，前臺陪同之工作人員得於比賽場內戒護。

四、二林高中國中組比賽須使用之 110V 電源，請填寫借用單申請。

(提問結束由鹿鳴國中帶領與會人員於現場動線實際走位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5 分。